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继委办发〔2018〕1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一批国家级和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单位：

继续医学教育对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素质和能力水平、推动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具有支撑作用。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际，省医学会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国家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按程序对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进行初评、对省级继续教育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经省继教委办公室审核，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

一、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7〕13 号)，江苏省

人民医院呼吸科的“支气管哮喘的现代诊断与治疗进展”等 489 个项目获批为 2018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可通过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www.nhfp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 www.cma.org.cn 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cmegsb.cma.org.cn> 查询。)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南京鼓楼医院妇产科的“妇科肿瘤诊治新进展”等 884 个项目为 2018 年第一批经评审、审核通过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可通过“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评审及公布系统”<http://jscme.jsma.net.cn> 查询。)

三、管理要求

1、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和内容等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规范、严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规范学分证书发放。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继续教育项目，严禁组织与继续教育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参会学员旅游观光。

2、各单位如协办外省异地继续教育项目，应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外省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报省继教委办公室备案，并提交继续教育项目的编号、办班通知和日程等相关资料。

3、继续教育项目主办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2周内，通过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及时报送项目情况总结、考试试题、学员名册、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等相关信息，并上传学员有关信息至“学分管理系统”。否则，将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请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直有关单位及各学术团体，按管理权属加强对继续教育项目的监管，有效防范、及时制止违规行为，确保项目稳妥执行。

附件：1、2018年第一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公布)

2、外省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网上公布)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